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060號

原　　告　立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
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
　　師銘右
被　　告　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正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玖仟壹佰陸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04 年7 月14日、24日成立AED 整合服務租賃契約，期間均為3 年，被告每月應給付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400 元，每期給付6 個月。而被告自106 年7 月起即違約未付，經原告催告仍未補繳。故依上述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 項所示尚欠之服務費、利息（見民事準備書狀，本院雄簡字卷第127 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提出任何書狀抗辯、聲明，原告並已提出上述契約書為證，故本件認定原告主張屬實。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高瑞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美婷